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597
號

次

本

23

日籍技術員志願華調查表

留

中華民國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44 號

卷內共四三張

編次	0	9	8	7	6	5	4	3	2	1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註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來省	
								文建字第43664271076號	
								別文指令	
稿擬		稿		核		稿核		送達	
唐克剛		張雪寬		周甲		王曉耕		漢口市政府	
檔案		去文		年五		國民華中		黃梅等三縣府	
字第		第		月		月		別類	
4366		7月9日		7月9日		7月1日		件附	
號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用印		時判行		時送核			
				</					

指令

令漢口市政府

本年五月二十日 秘民字第 8051 號代電為轉呈日

德僑民管理處呈送本年五月份上半月各機關

征用及解雇日僑籍技師員工名冊已查核彙轉由

代電及附件均悉查閱於日僑業經明限於本

年五月底一律遣送回國逾期逾期有來茲現限期已屆滿

多日 是日否已遵令遣送仰即申復為要

此令

主席 萬〇〇

建設廳

秘書室

368

10665

黃陂縣政府代電

第肉

為電復向未徵用日籍技術員工電請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奉鈞府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令飭遵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頒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調查表於文到二日內填報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縣各機關均未徵用日俘未便填報茲奉前因理合電請鑒核備查黃梅縣縣長雷陽震辰稟建四叩

五月

建四第... 五三四號

5月8日(星期四) 時 電報字第 4271

湖北省檔案館

印雷成

秘書室

飭填報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調查表一案電復鑒核由

24
6.6
10574

民國卅五年六月七日

收到

件附

6月6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4207號

示 批 辦 核 司

連安縣政府代電

於向家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康建 字第60一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奉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飭填報徵用日

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服務調查表仰于父到三日內填報等因。(二)自應遵辦惟查本縣并無日僑

日僑飭查填調查表一節無法造報理合電復鑒核。連安縣長彭仲康叩辰 康建

建武廳

秘書室

下
531

10221

竹 谿 縣 政 府 呈

事 呈 復 本 縣 無 日 籍 人 員 祈
由 核 備 由

奉

鈞 府 本 年 三 月 省 建 秘 字 第 1820 號 令 發 中 國 陸 軍 總 司 令 部 電 頒 征 用 日 籍 技 術 員 工 志 願

留 華 調 查 表 飭 於 文 到 二 日 內 填 報 等 因 遵 查 本 縣 僻 處 深 山 無 日 籍 技 術 員 工 留 縣 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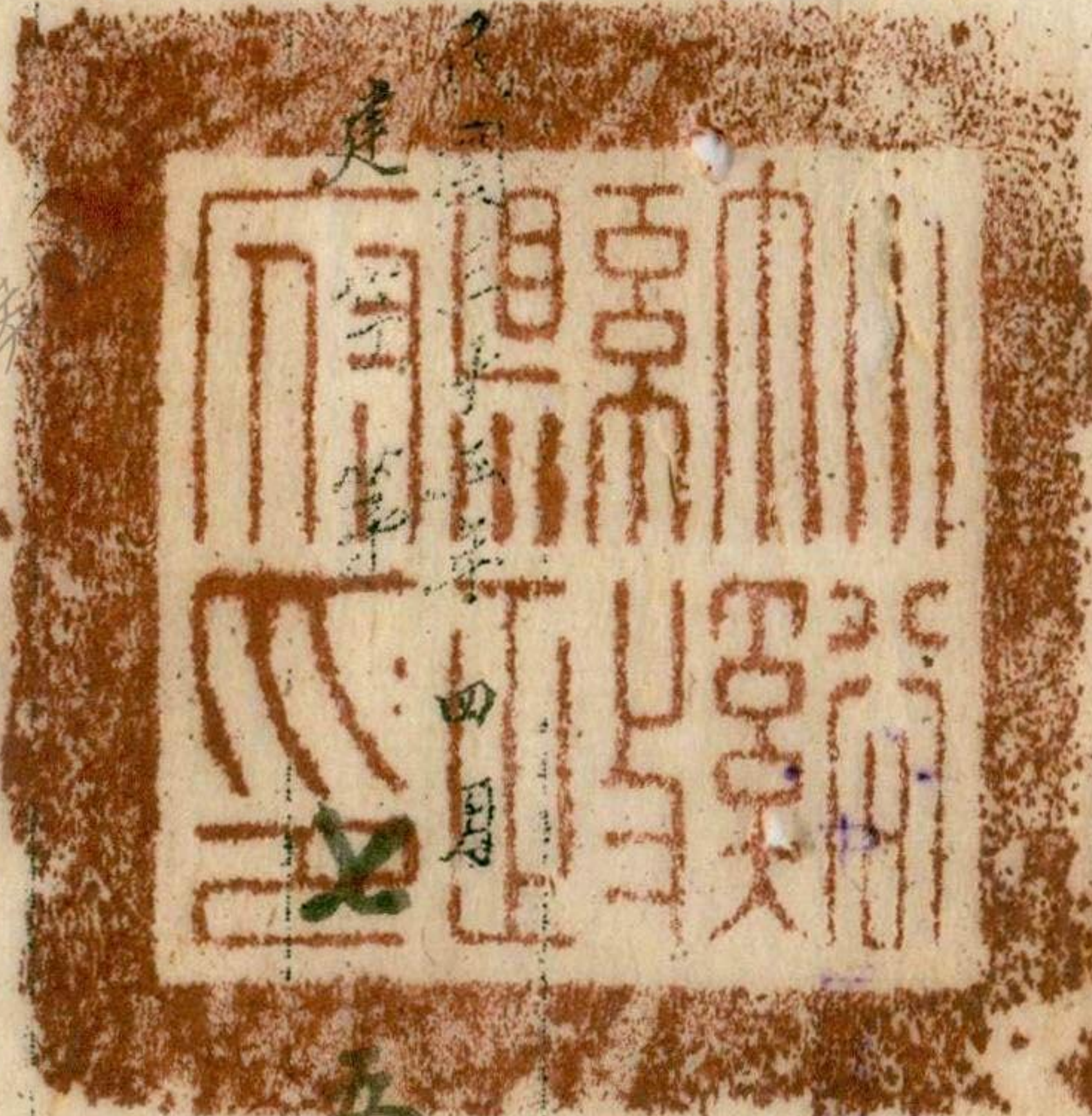
頒 表 式 無 從 填 報 奉 令 前 因 謹 復

鑒 核 備 查

謹 呈

湖 北 省 政 府 主 席 王

竹 谿 縣 長 施 雷 生



五 十 四 九

卅五年六月一日



1975

35
1212

代電

南京國防部參謀總長陳鈞鑒。據漢口市政府本年

六月二十一日市秘民字第8930號呈稱：按本市日德僑民管理

處呈稱：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請抄呈備文。

呈請查核賜付。情理合檢同原冊一份，請查核。湖北省改

府主席萬。叩。年。刪。者。建。勵。中。附。呈。名。冊。一。份。